

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2年8月26日上午10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宜文先生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（其中董事林慧女士、独立董事叶显根先生、独立董事郑峰女士、独立董事顾伟驷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）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6日